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；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1-008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二期）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21-009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